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竞争法

COMPETITIVE LAW

| 第二版 |

种明钊 主编

盛学军 江帆 副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竞 争 法

Competitive Law

| 第二版 |

主 编 | 种明钊

副主编 | 盛学军 江 帆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种明钊 李寿廷 王后春

张江莉 叶 明 盛学军

江 帆 曹 阳 郑鹏程

叶卫平 李 剑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法/种明钊主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2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7-5036-8200-1

I. 竞… II. 种…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60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480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200-1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种明钊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主要著作和论文有:《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主编)、《经济法概论》(主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主编)、《竞争法》(主编)、《竞争法学》(主编)、《试论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经济立法》等。

盛学军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贸易法学院副院长,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主要著作有:《证券公开规制研究》(独著)、《欧盟证券法研究》(合著)、《金融法学》(主编)、《信托业的理论与实践及其法律保障》(合著)、《竞争法》(副主编)、《竞争法学》(副主编)等,并在《理论与改革》、《法学评论》、《社会科学研究》、《现代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郑鹏程 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湖南大学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近五年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课题3项,出版专著2部,获省部级奖励1项。2004年被列为“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培养对象”,2005年被列为“湖南省新世纪121工程”入选人才,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江帆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著作有:《代理法律制度研究》(独著)、《交易安全与中国民商法》(主编)、《竞争法》(副主编)、《经济法》(参编)、《房地产法》(参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已在《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并在《南方周末》、《法制日报》、《读书》等刊物发表法学随笔二十余篇。

李寿廷 华中师范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兼任中国财税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法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中国房地产法通论》(主编)、《税法》(合著)、《法学概论》(参编)、《竞争法通论》(参编),已撰写经济法及相关专业论文二十余篇。

2 作者简介

叶卫平 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已在《法商研究》、《现代法学》、《经济法研究》、《深圳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权利倾斜配置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主持1项深圳市“十一五”规划课题。

曹阳 法学博士,现供职于广东省工商局。已在《现代法学》、《理论与改革》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著作有:《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独著),参编《竞争法》等教材3部。

叶明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讲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2005级博士研究生。近五年在《经济体制改革》、《社会科学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经济法学》、《农业法》、《环境资源法学》等8部教材,参加4个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李剑 法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在《现代法学》、《月旦法学》、《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要著作有:《搭售的经济效果与法律规制》(独著)。

张江莉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曾在俄罗斯国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进行访问。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反限制竞争行为研究”,已发表论文多篇。

王后春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2005级博士研究生。已在《行政与法》、《甘肃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编写说明

1997年6月,由种明钊教授主编的《竞争法》被司法部列入“95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丛书之一,2002年2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05年6月,经全面修订后作为“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出版。2006年8月,本教材列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此次修订以我国2007年8月1日颁布《反垄断法》为契机,根据立法体系,对反垄断法一编进行了重新编写。同时,在2005年版的基础上,作者增、删了部分章节,并注意吸收国内外竞争法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立法文献,对本书的其他部分也进行了较大修订。本书主要为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用书,同时也适合于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本书由种明钊教授担任主编,盛学军、江帆担任副主编,最后由主编统一定稿。参加本书的撰稿人员及分工如下:

- 种明钊 第一章
- 李寿廷 王后春 第二章
- 张江莉 第三章
- 叶 明 第四章
- 盛学军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 江 帆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 曹 阳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 郑鹏程 第十六章
- 叶卫平 第十七章
- 李 剑 第十八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西南政法大学卢代富教授在百忙之中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西南政法大学2005级硕士研究生杨贵桥同学认真校阅了全部书稿。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原理	(3)
第二节 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三节 竞争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体系	(12)
第四节 竞争法的性质	(15)
第五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六节 竞争法的多元化目的	(20)
第七节 竞争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23)
第二章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美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29)
第二节 德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35)
第三节 英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48)
第四节 日本的竞争法律制度	(52)
第三章 经济转型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俄罗斯的竞争法律制度	(60)
第二节 其他独联体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	(70)
第三节 中东欧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	(71)
第四章 国际竞争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巴黎公约》中的竞争法律制度	(74)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世贸组织竞争法律制度	(84)
第四节 联合国竞争法律制度	(92)

第二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由来、概念和特征	(101)

第二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产生和现状	(105)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足与完善	(108)
第六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11)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特征	(11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11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	(118)
第七章 市场混同行为	(121)
第一节 市场混同行为概述	(121)
第二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123)
第三节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	(127)
第四节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的行为	(132)
第八章 虚假商业宣传行为	(134)
第一节 虚假商业宣传行为概述	(134)
第二节 商品上的虚假标识行为	(138)
第三节 虚假广告宣传	(144)
第四节 其他虚假宣传行为	(147)
第九章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50)
第一节 有奖销售行为概述	(150)
第二节 对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规制	(152)
第三节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认定	(156)
第十章 商业贿赂行为	(159)
第一节 商业贿赂的法律界定	(159)
第二节 商业贿赂的构成及法律责任	(163)
第三节 商业贿赂的表现形式	(166)
第四节 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174)
第十一章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78)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界定	(178)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及方式	(185)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90)
第十二章 侵犯商誉权行为	(197)
第一节 商誉的一般理论	(197)
第二节 商业诋毁的构成及表现形式	(203)
第三节 商誉损害的认定及赔偿额的计算	(205)
第四节 商誉权的法律保护	(207)

第三编 反垄断法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概述	(213)
第一节 垄断的基本含义和类型	(213)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含义和立法形式	(217)
第三节 垄断规制的基本思想和方法	(223)
第四节 垄断行为的认定原则及法律责任	(227)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及适用除外制度	(233)
第六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及争议问题	(241)
第十四章 垄断协议	(249)
第一节 垄断协议概述	(249)
第二节 横向垄断协议	(252)
第三节 纵向垄断协议	(259)
第四节 行业协会垄断	(262)
第五节 垄断协议的法律规制	(267)
第六节 我国关于垄断协议的规定及完善建议	(272)
第十五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78)
第一节 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及认定	(278)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概述	(284)
第三节 公用企业垄断	(291)
第四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	(296)
第五节 我国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及完善建议	(298)
第十六章 经营者集中	(302)
第一节 经营者集中概述	(302)
第二节 经营者集中规制的实体与程序规则	(305)
第三节 我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	(313)
第十七章 行政性垄断	(322)
第一节 行政性垄断概述	(322)
第二节 行政性垄断规制沿革与立法模式	(330)
第三节 我国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337)

第四编 竞争法的实施

第十八章 竞争法的实施	(351)
第一节 竞争法执行机构的类型和性质	(351)

4 目 录

第二节 竞争法执行机构有效运作的保障	(355)
第三节 我国竞争法执行机构	(358)
第四节 我国竞争法的执行程序	(36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原理

一、竞争的产生

竞争这种经济现象在人类社会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体地说,竞争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主要如下。

(一) 社会分工

在原始社会的漫长岁月里,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维持着延续生命最起码的物质需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先后出现了诸如按性别不同的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对人类社会经历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作了考察和论述。第一次大分工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第二次大分工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第三次大分工是商业从其他行业中分离出来。由于分工的出现,各个生产者无法以自己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来满足自身各方面的需要,即任何从事某种或某一方面生产的生产者都必须依赖从事其他方面生产的生产者。正是社会分工的出现,使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以及市场成为必要。社会分工越发展,交换的产品和品种就越是增多,交换的活动就越是频繁。随着交换的产生和发展,生产者逐渐从对使用价值的满足而演变为对商品交换价值或价值的追求。我们知道,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商品生产者之间在交换中为了获得更大的利益,必须努力使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使生产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生产商品的社会价值。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就成为经济的必然。所以马克思深刻地指出:“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1〕

(二) 存在具有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商品生产者

社会分工虽然是竞争产生的客观条件,但却不是唯一的条件。马克思指出:“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

〔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4页。

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1〕因此,社会分工仅仅是竞争产生和发展的一般条件和一般基础,而不决定相互交换的产品必定采取商品的形式或商品交换的形式。

事实上,竞争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有着更深层次的经济原因和决定性的条件,即存在众多的具有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一经济条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形成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占有的形式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同,但只要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存在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或利益上的差异性,竞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

综上所述,竞争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是社会分工和存在着具有各自经济利益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上述这两个客观条件的出现又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因此可以这样说,竞争这一经济现象的产生和发展的终极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竞争的定义

竞争是一个具有极其丰富内涵的概念,既有整个生命体运动的所谓的生物界竞争,又有人类社会各个方面的社会竞争;既有社会经济生活中众多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竞争,又有政治领域中的政治竞争。在上述这些领域中,又存在着诸多的具体方面的竞争。但是作为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视域中所研究的竞争,是经济竞争或市场竞争。

究竟什么是经济竞争呢?现将目前在众多教科书和著述中见到的竞争定义,摘其一部分介绍如下:“竞争是指商品生产者或其他经济利益主体,为了争取有利的生产、销售等条件,从而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而进行角逐。”〔2〕“竞争是指有着不同经济利益的两个以上的经营者,为争取利益最大化,以其他利害人为对手,采用能够争取交易机会的商业策略、争取市场的行为。”〔3〕“竞争主要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在特定的市场上通过提供同类或类似商品或劳务,为争夺市场地位或顾客而作的较量,并产生优胜劣汰的结果。”〔4〕“所谓竞争,实质上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在市场上以比较有利的价格、数量、质量或者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的行为。”〔5〕“竞争就是市场主体为取得对自己最有利的合同条件而进行的努力”,“它的特征是:存在一个竞争场所;至少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买方或卖方;竞争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敌对行为”〔6〕

“市场竞争是一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是商品经济活动中的基本要素和准则,是

〔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2〕 逢锦聚等主编:《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03页。

〔3〕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页。

〔4〕 戴奎生:《竞争法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5〕 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9页。

〔6〕 王晓晔:《欧共体竞争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1~62页。

市场经济活动的激素和动力。它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竞争者利益冲突关系(对立与促进)的过程与结局的形态。”^{〔1〕}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众多学者对于竞争的论述和定义,我们认为,对竞争进行界定,应该把握以下几个要点:(1)竞争是商品经济中的特有范畴,它只存在于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离开了商品经济这一经济基础也就失去了竞争存在的可能;(2)竞争的绝对目的和动机是以实现商品经营者对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追逐而不是其他;(3)竞争通过争取有利的投资场所、有利的购销条件,以及通过占据更大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改善产品(服务)质量等,来实现商品经营者的竞争目的;(4)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并且循环反复,螺旋式上升,从而促进全社会的经济发展和进步。

竞争简短的定义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营者之间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在投资、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等诸多方面相互争胜的行为。

以上我们是在经济学的意义上对竞争进行考察的,那么,在研究竞争法律制度时,很自然会涉及是否存在法学意义上的竞争以及它应该如何表述的问题。对此有学者指出:“竞争法是保护和调整经济竞争行为的,因此,竞争法中的‘竞争’定义应当具有‘经济的’和‘法律的’双重属性。”^{〔2〕}这种认识应该说是合理的,不过它并没有直接对法学意义上的竞争作出表述。也有一些学者公开申明其所作出的是法律意义上的竞争的定义,但这些有关竞争的定义所揭示的基本都是经济方面的属性,而几乎没有法律上的属性。所以,这还是一个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

到目前为止,在各国的竞争法中,对竞争直接作出定义的并不多见。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第2条第4款规定:“本法所称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事业人在通常的事业活动范围内,且无需对该事业活动的设施或形态加以重要变更而实施或能够实施下列行为的状态。但是,第四章(股份的持有、干部的兼任、合并及营业的受让)所规定的竞争,不包括实施或者能够实施本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状态。一、向同一需要人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二、从同一供给人取得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的“公平交易法”第4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竞争,谓两人以上事业在市场上以较有利之价格、数量、品质、服务或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之行为。”按照该“法”第2条的规定,这里所称的事业包括公司、独资或合伙之工商行号、同业工会,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务从事交易之人或团体。由此,我们更多看到的是从竞争的主体、范围等方面作出的界定。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尚无对竞争这一概念的直接法律界定,尽管某些地方性法规对竞争作过表述,但其科学性、规范性、逻辑性均存在较多的问题,因而不为人们所接受。例如,1987年10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社会主义社

〔1〕 王明湖主编:《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2〕 阮方民:《欧盟竞争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6页。

会经济活动中的竞争,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的管理下,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前提下,让竞争者在市场上直接接受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竞争立法中并不对竞争的概念作出直接而明确的界定,有的国家只是将它交由法院或竞争执法当局运用学理界定其内涵。如澳大利亚贸易行为法的注释者称,“在本法中,实际上并未界定其含义……它已经留给法院运用成熟的经济学原理,去界定该术语”。〔1〕

三、竞争的主要类型

(一)完全竞争、完全垄断、寡头垄断和垄断竞争

从市场结构出发,可以将竞争区分为完全竞争、完全垄断、寡头垄断和垄断竞争,后两者统称为不完全竞争。

所谓完全竞争,指的是完全不受任何阻碍和干扰的市场结构中的竞争。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产品的最高价格是它的平均成本;不然,它就卖不出去。因而完全竞争可以实现最优的市场供应和资源配置。在完全竞争市场的条件下,谁也不能影响价格的高低。但是,这种完全竞争的市场,必须要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市场上必须有大量的购买者和出卖者,任何人占据的市场份额都是微不足道的,均无力影响产品的价格;(2)所有产品均是同质的,不存在差别;(3)各类生产要素均可自由流通,每个厂商都能够按自己的意愿进入或退出某一行业,不受任何限制;(4)买卖双方均具有完备的市场信息而且反应灵敏,知悉市场有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这四个前提条件缺一不可,否则它就是不完全竞争。因为以上这些前提条件在客观上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完全竞争的理论是脱离现实经济生活的。

所谓完全垄断,是与完全竞争相对应的一种竞争理论模式,它是指某一市场完全处于某一企业控制的市场结构之中的竞争。当某种商品或服务,完全由某一企业所供给,而又无替代商品或服务,就会出现这一特殊的市场结构。形成完全垄断的条件是:(1)政府凭借政权对某一行为的支持和特许;(2)规模经济十分显著;(3)某一企业控制着某种商品的全部资源或绝大部分资源;(4)存在技术优势和技术垄断。在现实生活中,除了某些公用事业(企业)中的自然垄断外,几乎找不到完全垄断的市场结构,因而它不过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

所谓寡头垄断,它是介于完全竞争和完全垄断之间的一种市场结构或竞争状态,是指少数几个企业几乎控制着所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少数几家企业的产量在某一行业的总产量中占有很大的比例,这样每个企业的产量都占有相当大的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对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能起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使竞争遭受排斥,市场对价格形成的作用大大减弱。

所谓垄断竞争,是指既有竞争,又有垄断;既不是完全竞争,又不是完全垄断的一种市场结构或竞争状态。也可以说它是介于完全竞争和完全垄断之间的一种市场结

〔1〕 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52页。